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森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魏夢麟
訴訟代理人　莊志成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周深望（原名周育鼎）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中關於「其餘新臺幣159萬2,00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餘新臺幣159萬4,000」。事實及理由欄六、第3項中關於「其餘159萬2,000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餘159萬4,000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